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联电子”)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进行延期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6号)核准,公司向6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449,09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0.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9,999,998.9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417,621.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1,582,377.4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4月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	166,340	132,158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66,340	132,158	

上述项目建设所需投入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已投入总额	投资进度
1	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	132,158	14,767	11.17%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投项目建成后，接入云平台管理的客户数将达到2万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接入云平台的客户为3,507家，完成目标计划的17.5%。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进度慢于预期。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市场情况，现对募投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出延长，有关调整情况如下：

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客户数计划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计划			调整后计划			
第一年末	第二年末	第三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4,000	10,000	20,000	3,507	7,500	13,000	20,000

四、本次延期的原因

公司“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是根据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发展需求制定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以实现公司从电力设备供应商向能源综合服务商转变的发展战略目标。在项目的实施和推进过程中，公司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的进度。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1、用户侧设备和云平台作为公司的新产品，需要与市场及其变化不断磨合，

并根据用户需求和技术发展完善产品技术和平台功能，同时前期市场培育阶段比预期的时间较长。

2、“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规划实施时，互联网+智能配用电业务市场基本为空白，随着业务的推广和对该业务和模式逐步被市场所接受，相关企业纷纷涉足该领域，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受电力改革进度放缓影响。

3、“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主要服务于中小企业。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一些中小企业开工不足或停产，企业自身经营艰难，影响项目的推广，同时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也加强了对用户的筛选和信用评估。

4、对于线下服务网点建设，为控制未来融合风险，公司先通过与各地电能服务商开展业务合作，建立良好关系，加深双方了解后，再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确定是否进行股权合作，使得线下服务网点建设相对滞后。

针对上述原因，公司加强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激励机制，推进渠道销售的规范化、标准化，并大力拓展项目的其它市场应用，将项目运用到环保行业，推出环保设施智能监测系统，通过对企业污染源和环保设备用电数据、运行工况的实时监控，有效地满足了对环保过程监测的需求，为环保过程监测提供了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提升环保部门环境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得到环保部门的好评和支持，目前该措施对募投项目建设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新联电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